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06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2月24日10时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旭先生主持。
-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议案》。本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07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公司”)为顺应市场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计划将冲天炉改造为中频感应电炉,此次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5,7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

2、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3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改造项目投入资金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改造项目的成本构成

计划将冲天炉改造为中频感应电炉。改造资金预计需求:700万元。具体改造方案如下:

- (1)拆除原有冲天炉2座,4台10吨冲天炉以及4台中频感应电炉,拆除原有的加料系统、鼓风机系统并在原地新建一套二10吨中频感应电炉成套设备及集成、配料控制系统、除尘系统、中频感应电炉基础土建工程、厂区车间内水、电、压缩空气(供气系统)改造等工程;
- (2)新增一台容量为32000KVA,在厂区内新建高压变电所一座,建筑面积约500m<sup>2</sup>,新增为电炉配套的相应高压供电设施及高压供电电缆。
- (3)改造除尘系统。

该项目改造需由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实施。因此,项目获批后,需要进行招标工作。按照改造方案各项内容划分,该项目需采用分标形式进行,分别为土建工程招标、设备招标、电力增容招标三项。

三、改造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 (1)产能增加:改造完成后,银丰公司产能提升50万吨。
- (2)质量提升:电炉熔炼炉以使铸材材质更稳定,确保了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并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在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了环保压力。同时,高端铸件尤其是超大型的高端铸件铸件生产能力将得到极大的提升,批量产品的最大重量可由目前的8吨提升至10吨左右,单件产品最大重量可提升至25吨。有效地提升了产品覆盖面,提高了银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降低环保风险:电炉熔炼炉无炉渣处理,并极大的降低烟尘、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污染物的排放,有效减少后,电炉排放更易于达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大大降低环保风险。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项目改造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目前正在与相关部门沟通,已经初步达成共识。项目如正式启动,还将向上报批。

同时,电炉改造涉及电力增容。目前已与当地电力部门沟通相关事宜,电力部门已有初步增容方案。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3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0-08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09:30—15:00。

二、网络投票系统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三、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委托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发表意见如下: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日:15至2020年3月11日16: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1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20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鲜章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银行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原件登记。
- (3)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 (4)自然人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6日、9日、10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联系人:林琳琳、石笛笛

5、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360410,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 2、纸质表决意见或网络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表达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进行表决的分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1日: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1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查阅相关资料。
- 3、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9日。凡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内均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7-020号公告。

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63号),接受公司注册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进行登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作为承销商,公司于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完成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并收到相关款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0天,单位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95%。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0-013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下发的《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家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18日前送达了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向问询函回复后,根据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加之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公司申请于2020年2月25日前向贵所提交交易方案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量巨大且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重组问询函的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6号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32,452,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1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42,6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9%。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2017年2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先后三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次质押的股份分别为7630万股、6825万股、7874万股,合计22,100万股(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每10股股份派现金2元可转债方案,上述质押后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32,52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临2017-004号))。

2018年10月16日,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5万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质押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于上述2,520万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质押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18-087号))。

同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公司股份14,025万股予以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披露。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498,794.31	67,498,794.31	-0.00
净利润	47,096,012.27	-72,050,918.83	16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23,504.60	-74,543,153.89	16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64,481.11	-94,650,481.31	155.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2	-0.143	139.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3.33%	4.69%
总资产	4,462,107,596.40	4,306,264,742.19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69,068,075.02	2,763,210,391.61	-14.26%
股本	620,758,000.00	659,758,000.00	-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19	4.1884	-14.26%

注: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报表调整。

注: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说明

-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2019年度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方可披露。特此公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7,498,794.31	67,498	